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2024-06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4)002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0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00-04-01-912417		
标段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文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5156387
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5977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月1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月12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

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2-410300-04-01-912417）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文物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2-410300-04-01-912417；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0

招标编号：洛建招2024-06；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4)0021号

3、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区大道东侧，占地面积14.78公顷，总建筑面积29353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两部分：（1）行政办公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2）展陈区域面积共计7146.37平方米（室内净面积），包括展陈区域的策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和评审及现场配合等后续工作，以及展陈区域内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和智能化（包含与之配套的管线等）和多媒体系统等。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包含：（1）行政办公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2）展陈区域（后期施工图深化设计）面积共计7146.37平方米（室内净面积），包括展陈区域的策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和评审及现场配合等后续工作，以及展陈区域内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和智能化（包含与之配套的管线等）和多媒体系统等。

(1)室内装饰工程包含行政办公的精装区域和非精装区域的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顶棚装饰、轻钢龙骨隔墙及室内门窗等；电气工程包含非精装区域的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精装区域的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线管敷设，安装配电箱等；给排水工程

包含卫生洁具及管道附件安装等。

（2）展陈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区域内房间包含临时展厅、开幕式大厅（不含室内大台阶区域及台阶下房间）、基本陈列厅一、基本陈列厅二、基本陈列厅三、序厅一、序厅二、序厅三、展厅（珍宝馆）、沉浸式互动展厅、多媒体影厅和VR互动厅。

（3）临时展厅室内装饰及安装内容计入展陈部分；开幕式大厅计算室内装饰及安装内容；餐厨设备及活动家具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招标控制价：121615262.96元

（1）行政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44419236.03元

（2）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部分限额控制价77196026.93元，其中：

①设计费限额控制价：1424504.62元，设计费率：1.88%

②展陈工程限额控制价：75771522.31元

7、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135日历天；

8、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1、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2、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共一个标段；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②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

位壹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设计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②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展厅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类似业绩。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类似业绩是指：公共文化类

4、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1）施工项目经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活动。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异议提出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5156387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977768

邮箱：lydzgc123@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建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2024年1月15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51563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977768 邮箱：lydzgc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
1.1.6	项目编号	洛直工施招标(2024)0021号
1.1.8	出资比例	100%
1.1.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包含：（1）行政办公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2）展陈区域（后期施工图深化设计）面积共计7146.37平方米（室内净面积），包括展陈区域的策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和评审及现场配合等后续工作，以及展陈区域内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和智能化（包含与之配套的管线等）和多媒体系统等。 1、室内装饰工程包含行政办公的精装区域和非精

		装区域的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顶棚装饰、轻钢龙骨隔墙及室内门窗等；电气工程包含非精装区域的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精装区域的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线管敷设，安装配电箱等；给排水工程包含卫生洁具及管道附件安装等。 2、展陈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区域内房间包含临时展厅、开幕式大厅（不含室内大台阶区域及台阶下房间）、基本陈列厅一、基本陈列厅二、基本陈列厅三、序厅一、序厅二、序厅三、展厅（珍宝馆）、沉浸式互动展厅、多媒体影厅和VR互动厅。 3、临时展厅室内装饰及安装内容计入展陈部分；开幕式大厅计算室内装饰及安装内容；餐厨设备及活动家具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13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6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截止时间	
1.1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	分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两部分报价，其中包含行政区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和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限额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行政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44419236.03元 2、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部分限额控制价77196026.93元，其中： 1）设计费限额控制价：1424504.62元，设计费率：1.88% 2）展陈工程限额控制价：75771522.31元
3.2.5	投标报价要求	建安工程费：按照现行定额总价进行报价（施工工程总造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洛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综合解释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等计算。
3.2.6	结算及付款方式	**投标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如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经财政部门的稽核（审核）后对前述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的稽核（审核）意见为准。** （1）行政区域结算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2）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价及结算确定方式：中标方根据中标方案及中标价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经过深化的施工图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优惠率作为签约合同价。结算价为合同固定总价。 （3）展陈设计费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中标费率。 （4）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按季进度(每三个月）支付，每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息支付；设计费付款方式：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7日内，设计费支付至30%；提交施工图并通过评审，设计费支付至7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余款一次

		性无息付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2月15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盖好公章后上传的扫描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排名前五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排名第一名的补偿人民币五万元；排名第二名的补偿人民币四万元；排名第三名的补偿人民币三万元；排名第四名的补偿人民币二万元；排名第五名的补偿人民币一万元。由最终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由于所得的补偿金而可能发生的税金应自理。若评标小组意见认定投标的方案编制粗糙、深度不够、质量低下，则招标单位有权不予补偿。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论其是否中标，也不论得到补偿金的多少，其投标方案的知识产权都归属招标单位所有，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3人和有关建筑、博物馆、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9人组成。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评标环节的分数及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完全履约项目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履约保函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8.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

		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1	类似项目	指装饰装修布展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10.6	风险分配原则	1、施工图需经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审查合格。 2、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质保期内的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	**一、行政办公区域：**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图纸、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

		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 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6、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加强城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管理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7、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8、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6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1）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蒸压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6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电线、电缆的基期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调差办法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种类型材料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差确定，具体为：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对应的《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当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

		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参照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差乘以基期价格调整。 （3）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分别为3 元/m3、 0.71 元/kv.h，；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9、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10、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11、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2、室内粉饰高度在3.6米以外及各单项脚手架费用足额计取。 13、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14、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费用及检验试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投标人进行本项目投标视为同意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16、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

		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执行的，视为中标人放弃相应权利。 **二、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投标方根据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发包方需求进行限额报价，中标后按中标方案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经过深化的施工图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优惠率作为签约合同价。结算价为合同固定总价。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规模、材料、设备规格档次不允许减少及降低标准。 **三、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定标方式	集体议事法

10.9	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协助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壹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10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为由拒不撤场，撤场并不能解除或减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责任。因原承包人撤场发包人重新选择承包人而造成的费用随时由原承包人承担。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 号文，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项目施工配合费1.5%，由建设单位协调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与总包单位协商，并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展陈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部分所产生的拆改和变更招标人不予支付。
10.11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

	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三、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五、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12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2]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招标控制价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行政办公区域装修部分）	44419236.03	38771393.76	1221122.45	610738.6	0	759076.47	3667643.35
2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陈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部分）	77196026.93	此金额为限额，其中包含设计费限额控制价1424504.62元、展陈工程施工费限额控制价75771522.31元。					
3	合计	121615262.96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1.13.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

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2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6.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工程设计-施工-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需要的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费、整改费等，直至完成竣工和产权登记。投标人对上述费用有漏报或不报的，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

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委员会

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如下：

7.1.1成员数量要求

定标委员会应由5名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组建。

7.1.2成员身份要求

成员身份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且应熟悉工程建设业务。具体可包括下列人员：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本单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等。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议上推荐定标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2监督小组

由所在单位纪委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3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体商议，形成集体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5履约担保

7.3.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费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家（含）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工程量计价范围内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家（含）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展陈设计及施工部分报价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5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5分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5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施工费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10分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10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工程量报价1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5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15分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15分基础上扣0.2分，

			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4（2）技术标55分	设计方案40分	设计方案（6分）	充分理解展陈主旨，投标人在大纲的基础上要进行有别于传统博物馆展陈的富有创新性的设计。对展陈大纲内容有系统性分析，深入梳理大纲内容逻辑，对重点内容、重点展陈空间剖析准确。对概念方案进行设计优化与合理化调整，提升深化实施技术。设计架构逻辑与大纲内容逻辑一致并具有先进性，深化设计清晰反映内容脉络并突出展示重点其具有时代特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各展厅规划及功能划分(4分)	展厅参观导向设计合理，功能划分、空间组织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展陈特色及艺术创新（4分）	展陈空间氛围营造的舒适性，展厅环境设计的创新性，与氛围的相互呼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艺术手段及多媒体互动（4分）	展馆展示功能结合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互动体验、模拟演示，展示效果突出，新媒体、新技术、新材料及智能系统等展示形式、手段运用得当，形式新颖独特，并且展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整体展项运用的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4分）	针对本项目的展项设计原创性强，在数字化互动项目上具有划时代的创新突破、对数字化互动发展具有先进性、引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

			分，没有不得分）
		彩色效果表现图（4分）	主入口效果表现图、各室内各区域之间的过渡连接。清晰、寓意明确、能够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场地及周边环境设计合理科学、人性化、色彩配置合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展柜设计、照明系统(4分）	专业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标段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运营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自己所写的设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后期运营建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述标（5分）	现场演示： 由设计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15分钟内进行演示及述标，（投标人自行准备述标所需的设计相关方案资料（PPT）及视频文件并屏幕分享，现场向专家演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各投标人拟派述标人员（以下简称“述标人员”）无须到评标现场进行述标。本次述标软件暂定为“腾讯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述标人员本人的“手机号”、“QQ号”等相关信息，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1）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环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

			内公布述标专用QQ号，请各投标单位述标人员添加该QQ号为好友，验证信息为：“投标人名称述标”。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通过好友验证后3次视频通话无法接通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述标。 （2）通过好友验证后，述标人员QQ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应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并保持电话畅通。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按照系统排序，通过屏幕分享进行述标。 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1分，不参加述标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准确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3分、一般得2

			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
2.2.4（3）综合标15分	综合实力15分	企业业绩（6分）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2019年2月15日起，承接过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展厅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②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类似业绩是指：公共文化类。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6分）	自2019年2月15日以来完成的博物馆陈展项目： 1、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优胜奖，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评标环节的分数及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

（2）技术标

（3）综合标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6）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项　　程总承包合同　范　本(试　)》(GF-2020-0216)

第二卷

5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区大道东侧，占地面积14.78公顷，总建筑面积29353平方米，其中一层14523平方米、二层14603平方米、机房夹层227平方米。展厅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包括展陈区域的策划，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和评审及现场配合等后续工作.以及展陈区域内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和智能化（包含与之配套的管线等）和多媒体系统等。

二、设计方案基本要求

1、陈列设计和布展基本要求

1.1、陈列展览形式设计指导思想及原则

1.1.1、指导思想

布展设计与制作应考虑建筑、展览内容、文物与人的和谐统一，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性，充分考虑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做到高质量、高品味、高效能，主题鲜明、富有创意。

1.1.2、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应为原创作品，能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设计应采取文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每个展览都能呈现出各自不同的主题特色及重点和亮点。

1.2、设计要求

1.2.1、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必须符合附件一中各展览大纲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1.2.2、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博物馆各标段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

设计制作合理且具有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1.2.3、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1.2.4、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1.2.5、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1.2.6、设计图中要对各标段陈列的亮点进行分析和重点设计。

1.2.7、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防火阻燃；

1.2.8、辅助展品的制作应与内容设计相符，工艺要严谨精细。

1.2.8.1、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1.2.8.2、安全性能要达到国家一级风险要求，以确保文物安全，可供选择配装多种防盗安全系统。

1.2.8.3、产品应质量优良，做工精细。

1.2.8.4、展柜要求开启方便，设计合理，经久耐用，各项性能均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充分考虑展柜的专业性、通用性、安全性、可逆性，要便于拆卸、移动，且使用合格环保的材料制作。

1.2.8.5、从功能模块到结构特征都采用模块化设计与模块化处理，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

1.2.8.6、具有恒温恒湿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恒温恒湿设备采用品牌测试方式，进行优良选择符合文保技术要求的最新型设备使用。

1.2.8.7、可提供多种灯光组合供选择。（如光导纤维照明、LED，箱式照明等）

1.2.8.8、使用展柜均为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列明的展柜在中标后均需要进行前期测试（每个品牌至少提供800mm×

800mm×2400mm、600mm×2000mm×2400mm两种规格的展柜），测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测试合格的展柜现场实地封样，确保使用展柜与测试合格展柜品质一致，直至整个施工期结束。展柜玻璃要求具备3C认证，使用玻璃保持统一型号标准。展柜开启方式需符合使用实际需求，进行专项合理化设计，展柜配件及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成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

1.2.8.9、展厅内使用展柜延米数需满足展览大纲文物设定使用量，设计合理，符合展览实际需求用量。

1.2.9、照明系统

1.2.9.1、照明系统根据总体形式来设计，需根据各标段展陈内容特性进行单项灯光设计，强调灯光设计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凸显展览特性同时实现整体风格统一化，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的目的。

1.2.9.2、展览照明所用灯具应曾被国内大型博物馆采用，以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

1.2.9.3、照度适宜。照度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2.9.4、照度均匀。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1.2.9.5、显色性。通过分析被表现物的特性与设计传达意图，以高显色性光源来还原展品的真实色彩。

1.2.9.6、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所有灯具（包括工作灯）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1.2.9.7、展柜灯具设计应满足文物陈列，展柜密闭性等条件，灵活布局满足展陈灯光设计需求。并在灯具用量设计时考虑增加10%备用量，满足后期维护使用。所使用灯具均需进行现场样品测试，并现场实地封样，确保使用灯具与样品品质一致，直至整个施工期结束。

1.2.9.8、各展览使用的各种灯具及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便于同类型灯具统一管理使用。

1.2.9.9、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

1.2.10、多媒体

1.2.10.1、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采用近两年新技术产品，

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以设备定型方案报批之日为准）。

1.2.10.2、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近两年研发的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1.2.10.3、内容制作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文本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具备主持制作大型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经历。

1.2.10.4、本次招标所有展览多媒体项目必须由多媒体全局管理系统统筹总控，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互联互通查询、多媒体软硬件控制系统、后台维护、硬件电源集中控制维护、全局及分点音效控制、全局系统运行监控等。

1.2.11、模型要求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辅助陈列品及艺术品需由国家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或国家一级美术师设计、制作或监制。

1.2.12、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示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得到洛阳市消防局认可。

1.2.13、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必须采用中英双语，须经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2.14、各展厅必须采用时序器等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仪、播放器、大屏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2.15、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少年儿童，无障碍设计，体现人文关怀。

三、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项目的整体策划和设计，包括创意策划、设计方案、主要多媒体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主要艺术场景设计与重点说明、文物展柜与文物保护技术方案、相关设计方案图纸说明等；投标人可通过总平面图、效果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方式进行设计表述，对布展空间和特色功能空间的环境效果进行意向设计，对重点展项提出构想，并对其进行意向设计和表达，规划参观流线和资金估算；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和优势，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为更有效的表达展览设计的思路和意图；设计成果包括文字说明等所有上述设计成果要求内容均须在投标时提供。

3、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送优化后的图纸，一个半月内报送最终版图纸，因图纸变更导致的装修、拆除等部分，招标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四、设计依据

(一)展览大纲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展览大纲细目，对博物馆进行展览布展设计。

(二)设计执行的主要标准与规范要求

1.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国家一级博物馆相关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8年修订版)；

6.《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7.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博〔2004〕48号)；

8.《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9.《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0.《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11.《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12.《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13.《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14.《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

2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4.《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2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2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2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3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3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3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3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3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3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6.《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3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39.《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4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4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2.《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43.《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五、展柜、照明等设备技术要求

1、展柜

（1）展柜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展柜需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相关设计方案、图纸和实施方案进行采购、配备和安装。展柜结构、材质、灯具、锁具、配套恒温恒湿设备及能够达到的各类性能（防火性、环保性、密闭性、安全性）等均应符合文物展柜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另外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2）展柜通用要求

a.所有展柜（除特别注明外）的展示区域和设备区域应分开，并具有安全可靠的物理隔离，根据展柜形式可在展柜上部和下部区域设置设备层，并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的要求。展柜内灯具、各类设备应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且维修更换时无需开启展柜陈列区。

b.展柜柜门开启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展柜柜型和展示文物的类型和特点确定，

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即可以独立操作。柜门开启后须能够

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c.可移动展柜须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到位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地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含柜内展品）的3倍以上。

d.所有展柜采用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设备区域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于展示空间的独立系统，以保证展示与设备维修、维护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展示区域柜门的锁具钥匙互换率应达10亿次以上，设备区域柜门的钥匙互换率应达到30万次以上，在满足采购人对钥匙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e.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台面与底座、上部箱体之间需有完善的密封措施。展柜展示区域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展柜供货方须提供与采购同类型、同工艺做法展柜的相关测试证明。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此次采购的展柜要求通柜空气交换率≤0.3，独立展柜空气交换率≤0.2。

f.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展等设备的安装，为后续数字化信息建设提供良好的扩展性。

g.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电源控制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h.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3）展柜材料

a.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板材、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b.全部展柜主体结构（除特别要求外）为金属框架，金属表面要求做防锈蚀处理，保证10年不脱落、不变色。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300kg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c.所有展柜基层背板应采用钢板；展柜内部饰面板须为安全环保，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的优质细木工板或更适合的材料，厚度不小于18㎜，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饰面背板所包布料须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展柜防火性、环保性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框架结构：

主框架基座为金属结构，材料选用2.5-3mm厚度的方钢管及1.3-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钢板内侧需增加金属肋板结构，增加展柜围板的刚度和平整度。展柜饰面板的反光度不大于30°。材料必须符合GB/T13237-2013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展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规格约定合同的相关要求。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中规定。

尺寸范围	长度、宽度或高度，L，单位（mm）			对角线偏差
	L≤1200	1200＜L＜3000	L≥300	
允许偏差	+2 -1	+3 -1	+2.5 -1	不大于4.0

②陈列部分玻璃：

a.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3C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b.所有文物展柜玻璃均不得使用钢化玻璃，须采用高安全性能的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除特别注明采用超白夹胶玻璃的除外）。玻璃厚度采用6+6mm或8+8mm或其他规格尺寸（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按规范要求配置），夹层胶片的厚度满足规范要求，胶片应具有防紫外线、防爆功能。柜体玻璃高度超过2500mm以上，应采用抗弯超白夹层玻璃或抗弯低反射夹层玻璃。

c.玻璃透光率95%以上，反光率低于2%，可防99.9%的紫外光。实测可见光反射比≦1%，实测黄色指数≦0.7，实测光畸变≦0.6′，实测雾度≦0.35％，实测显色指数≧99。

d.玻璃外观符合GB15762.3-2009规定，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必须倒成安全角。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3㎡。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mm；切边角度允许偏差0.2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0.5mm；弯曲度弓形时应不超过0.1%；波形时应不超过0.05%。

e.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在距离玻璃1.0m处目测没有瑕疵。

f.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GB15762.3-2009标准的规定，成品实测可阻挡99.5%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③结构边框材料：

a.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或6061），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30°,铝合金材料及表面喷涂材料，应符合GB/T5237.1-2017及GB/T5237.4-

2017的标准要求。

b.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c.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4Mpa；拉伸强度≥6.3Mpa，工作温度为负40至90摄氏度；短期可到120摄氏度。

④密封材料：

展柜密封条，应采用知名品牌。常用材料为有机硅，不应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为60±5。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⑤粘结材料：

展柜粘接材料应采用知名品牌，不应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粘接剂的粘性在7500—10000PS之间，凝固剂的粘性在2500—6000PS之间，熔点大于150℃。所有展柜加工金属部分应符合国标GB/T5237.1-2017及GB/T5237.4-2017的标准要求。

⑥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PVC或更稳定材质，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包覆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展柜内道具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⑦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4）展柜开启系统：

根据不同柜型和柜体结构采用相适宜、安全科学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玻璃柜门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应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展柜采用电动开启时，应考虑手动机械应急开启的方式。

a.壁式柜（包括通柜和壁龛柜）的开启如采用自动外拉平移方式，玻璃门应可以不小于70%开启。

b.独立柜的开启采用平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不小于90度；采用外拉平移开启，柜门不小于80%开启。

c.平柜的上翻式开度为往上0～40°,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大型平柜（长度或宽度大于2.5米）电动顶升式开启。

d.对于特殊定制的异形展柜，可提供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开启，保证换展、布展的便利性。

（5）照明系统

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品的保护功能，紫外线含量应低于10μw/lm,并采取措施减少照明产生的热量，不开启展示柜门也能进行维修。根据不同展柜及文物照明要求，设计多套符合标准规范的照明设备。

（6）锁具系统

所有展柜采用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展示区钥匙的互换率应达10亿次以上，检修门钥匙互换率应达30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项目	要求
机械装置	隐藏式
安全系统	具备双重安全系统
锁具	隐蔽式。当门的宽度≥1000mm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2把锁；当门的宽度＜1000mm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1把锁。文物展示空间门上部和下部锁具钥匙应不同。检修门可为一把。

（7）恒湿性能

展柜配置电子恒湿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的要求在35%—70%范围间进行调整，控制精度为±3%。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数字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设备本身应带有空气过滤的功能，净化展柜内的空气质量。符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技术要求》（T/WWXT0017-2015）。

（8）微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展柜配置微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可实现：处理和分析数据中心的数据；每一个探头的数据都保存到一个唯一的数据库上；数据文件可输出CSV格式，用EXCEL可以打开；数据支持MYSQL，实现数据共享；可打印和保存显示曲线；安装容易，支持WINDOWS系统；实时显示探头的数据；每一探头可以设定不同的报警范围；报警信号可以即时发送通知；中英文显示；支持恒湿机设备，实现机器的实时远程监控，可设定RH值，显示警报灯；

提供多个用户自定的监控点,如展柜门开关、灯光开关等。

（9）安防系统

展柜应具备增设报警系统的基础预留条件，预留无线安防系统接口。系统应满足：隐蔽无干扰、可实现颤抖、震动、磁干扰、主动/被动红外线、超声波、重量等多种探测；完全独立的系统、可在不影响展览的条件下实时不间断监控，局部报警；无线3D系统，不需要预设有线线路系统，安装方便。

（10）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恒湿系统、监测系统和照明系统应设有

单独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展示区的门，不影响展示空间环境。

2.7.3.2.2专业灯光系统（照明）

投标方须针对不同类型文物的文保和展厅氛围营造要求，提供一整套照明方案，方案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及灯具设备的采购，应遵守现行《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中相关条文内容的要求；以展览设计效果为主线，突出层次内容，展示主题，用光雕刻、演绎、渲染、烘托、强调、述说文物的故事；用光精雕细琢展项、场景、展品，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每一处和谐、舒适、合理。一般照明按展品照度值的20%～30%选取。

（1）整体要求

①展览LED光源专用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②为满足文物藏品的保护要求,减少照明对文物藏品带来的损害,选择无频闪的紫外、红外辐射含量低的LED光源（或更高标准的光源）并减少蓝光，紫外辐射含量应低于10μw/lm。文物藏品的照度和曝光量严格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

③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主要灯具应可实现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形一致,又有不同配光角度,可通过选择透镜或其他光学配件形成窄、中、宽光束。也可通过选择能够光学变焦的灯具，满足不同展览效果对照明的要求。

④灯具输出的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⑤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

⑥展览专用灯具采用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控制。

（2）照明质量

①眩光的限制。

展厅内应严格限制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地进行专业照明设计，包括灯具的选型、安装位置等；其次采取各种减少眩光的措施，例如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在空间结构上增加遮挡机构等。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19；

②显色性。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LED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Ra≥90，红色显色指数R9≥90，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③色温及色容差。

LED光源色容差SDCM≤2或者+/-75K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④展品的呈现效果

a.展柜内的展品重点照明,条件允许均使用柜内专用灯具,尽可能少地采用柜外照明,减少或避免产生眩光。

b.展柜内灯光需要完全聚焦于展品本身，减少杂散光溢出到展柜外部。

c.裸展的展品，采用天花灯具时，要选择合适的光束角，突出展示效果。

d.二维平面版面、大型背景画等灯光的均匀性和重点强调性要结合考虑。

e.展品与其背景的照度对比设置合理，突出层次感，对比度。

（3）展览灯具基本要求

①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a.所有灯具为1ed灯具，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

b.所有灯具在调光的任意状态工作时，均应无频闪，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c.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10%～100%亮度任意调节。

d.光品质：平均显色性Ra要求不低于90，红色显色性R9不低于90；色温3000K+/-75K或者4000K+/-75K;

e.射灯的要求：射灯有多种的光束角可供选择，本项目配置可以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来改变光束角的展览专用射灯或可变焦射灯。

f.洗墙灯的均匀性：轨道洗墙灯、嵌装洗墙灯光斑要均匀，反射器或者透镜必须是专业的偏配光。

g.灯具的配件：具有各种的配件，如防眩光配件、改变光型、改变出光颜色的配件等。

h.灯具轨道系统，16A三相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必须具备良好的通用性，能匹配博物馆专业轨道射灯。

②展柜专用灯具（必须与展柜匹配）

a.通柜照明

顶光采用“模块化照明系统”(洗墙灯+可变焦小射灯)或导轨灯具系统，底光采用微型轨道灯系统。

(a)顶部“偏配光”的洗墙灯

对立面的二维展品（书画、图文展板等）进行均匀的洗墙照明。

(b)顶部的可变焦小射灯

对三维展品进行聚焦性的重点照明。

光束角可调节，从6度调节到40度，保证灵活多变。

(c)底部补光的微型轨道灯系统，对三维重点展品进行适当的补光。

b.独立柜/双面柜照明。

采用“顶光可变焦射灯+底光微型轨道射灯”。

(a)顶光可变焦射灯：光束角可调节，从6度调节到40度，保证灵活多变。

(b)底光微型轨道：位置灵活、光束多变、保证补光效果；

c.桌柜或平柜。

采用“立杆式桌柜专用灯”，具有充分的均匀性。

（4）展览灯具具体要求

以下几种常用灯具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①天花（展柜内）轨道安装灯具（射灯、洗墙灯、截光灯、变焦灯等）

●轨道射灯（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灯具名称		轨道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或4000K+/-75K
	配光	光束角范围：根据要求4° 至60° +/-1°
	调光	1-10V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1.拓展性：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改变光束角，无需借助工具，操作便捷，并且保持灯具的外观不变； 2.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纹棱镜等； 3.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可调方向：可垂直+/-90° 调节，水平不小于365° 旋转； 7.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8.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可变焦射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75K
	配光	12~60°（可调节光束角，且连续调节无暗区）
	调光	1-10V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轨道洗墙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洗墙灯	
用途	图文展板，画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W~24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配光：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2.可加配件：活页挡板； 3．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可调方向：可垂直+/-90°调节，水平不小于365°旋转； 7．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8．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截光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logo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截光
	调光	1-10V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GOBO片等； 2.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5.可调方向：可垂直+/-90°调节，水平不小于365°旋转； 6.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7.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可实现切光和成像两种功能。切光分为四叶遮挡切光和圆形变径切光两种方式，可以在展览环境中重点突出艺术品或墙面重点装饰。

②展柜内嵌（明）装灯具（射灯、洗墙灯、变焦灯等）

●嵌装洗墙灯

灯具名称	嵌装洗墙灯	
用途:	通柜背板立面洗墙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10~12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可加配件：防眩遮光板、防眩蜂窝网等； 2.配光：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3.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嵌入式安装； 5.可调方向：水平任方向，竖直±30°调节； 6.调光：1-10V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7.灯具无外露明线； 8.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嵌装射灯

灯具名称	嵌装射灯	
用途:	通柜/独立柜重点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W±1W; 5W±1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6~40° 可调节光束角，可变焦
	调光	1-10V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3.可调方向：水平任意方向调节，竖直±30°调节； 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并且防眩角度大于30°； 5.含1-10V可调光电器； 6.开孔尺寸：Φ40mm以下； 7.灯头可伸缩，可隐藏； 8.变焦方式：支持后拉式调焦调节方式，无需开启展柜实现灯光角度调节。		

●平柜扫光灯

灯具名称		平柜扫光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0W/m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或4000K+/-75K
	配光	偏配光
	调光	1-10V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3.可调方向：绕灯体轴线可至少在0~60°范围内调节照射方向； 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5.可配1-10V可调光电器； 6.开孔尺寸：不大于25mm；长度可根据展柜长度任意拼接； 7.灯具高度：至少在50~320mm范围，可根据展柜高度调节至任意位置；		

（5）控制系统

展览照明采用馆内现有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多媒体供电的控制系统可以与馆内保持一致或独立组成系统。

1、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IEC14543-3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GB/T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2、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3、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4、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5、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6、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MDRC方式，即标准模数化35mm标准DIN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7、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8、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9、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10、系统内shiyi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11、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2KV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有至少2.5KV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12、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1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盖单位红章。

14、最终的回路数量以实际设计为准。

2.7.3.2.3多媒体系统、艺术装置等

本项目以各类文物藏品为主要展品，注重对展品本身的内容挖掘，本着节能、环保、重点突出的原则，尽量减少大型多媒体设备的应用。此类设备依据通过甲方组织论证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采购。

投标人应标方案中须提出拟采用多媒体的主要互动展项，并提供必须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报价、运维成本等详细信息。要求：

（1)成品设备选购需充分考虑产品本身的质量可靠性,不得选用已经停产的型号(以应标方案提交之日为准）。

（2）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3）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须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5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4）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须提供3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5）非观众直接接触的各个设备的保养间隔不小于2000小时，观众短时间直接接触的设备与产品设计保养维护间隔不小于500小时，长时间与观众皮肤或与其他感官接触的必须设计低成本卫生防护与预防措施。

（6）设备的易损易耗配件要提供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以下设备、系统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展览用工程激光投影机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投影技术	3LCD投影技术；
激光光源	激光光源，≥20000小时光源寿命；
液晶面板尺寸	液晶面板尺寸≥1.03英寸含微透镜，液晶板刷新率200-240Hz；
亮度	亮度5000~20000流明，分辨率：WUXGA，对比度≥2500,000:1（符合ISO21118标准）；
接口类型	接口类型：HDMI(HDCP2.2)、DVI、HDBaseT(HDCP2.2)接口、VGA(D-sub15pin)、LAN接口、RS-232C、SDI；
镜头标准	1.57-2.56投射比标准镜头，镜头垂直位移范围±67%，水平位移范围±30%；
镜头参数	镜头参数：F值1.8-2.5，f值36.00mm-57.35mm，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
内置校正	内置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水平±30度，垂直±45度）、四角校正、点校正（最多可支持17x17点）、曲面校正、折角校正功能；
内置色彩校正系统	内置色彩校正系统，保障投影画面颜色始终如一；
内置融合系统	内置融合系统；
支持技术	插帧技术、超级解像度技术、4k增强技术，镜头记忆功能，360度全方位投影，时间及日程设置功能，支持Art-Net控制协议；
系统	原厂整套被动3D系统（投影机、偏振片、被动3D眼镜）

●LED屏幕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亮度差	屏幕各部分亮度差不得超过20%；
亮度	≥6500cd/㎡；

对比度	≥30,000:1;
色域	≥80%sRGB;
最大色差	△E＜6.5;
视角	水平视角≥110° 垂直视角≥45°;
换帧速度	换帧速度＞60Hz，刷新速率≥480Hz;
驱动方式	静态恒流;
接地电阻	≤4欧姆;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距离	100m无中继;
屏面箱体平整误差	≤2mm;
使用一年后失控点	≤1/10000（不连续）;
像素点寿命	>10万小时;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1万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24小时×7天

●展览专用一体机要求:

触摸屏技术参数	触摸屏类型	投射式电容屏
	触摸屏尺寸	32-100英寸（16:9）
	触摸屏厚度	2.9mm
	触摸屏硬度	6H
	功耗	≤0.3W
	触摸屏接口	USB2.0
	触摸点数	10点
	触摸相应时间	≤10ms
	线性误差	≤2%
	最小触摸直径	1.5mm
	触摸力度	≤10g
	触摸屏寿命	≥2亿次
	触摸方式	手指或电容触摸笔

液晶屏技术参数	面板尺寸	32-100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500cd/㎡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整机参数	主机	内置
	喇叭	5W8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Windows系统	配置	i54G120G 芯片组：Intel芯片组 存储：4GDDR3内存/120G固态硬盘 接口：2路USB2.0、2路USB2.0、1路RJ45网络接口、1路HDMI输出 支持wifi802.11b/g/n

●展览用主机工作站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CPU类型	第10代英特尔®酷睿™i7
内存大小	16G
最大内存容量	256GB

芯片组	英特尔®H470
扩展槽	1个全高PCI插槽;1个PCIex1插槽;1个PCIex16插槽;2个M.2插槽;1个3合1SD卡读卡器槽位5,6,7,8,9(1个M.2插槽用于WLAN，1个M.22242/2280插槽用于存储器。)
端口和接口前置	1个3合1SD卡读卡器槽位；1个耳机/麦克风插孔组合模块；2个第2代USB2.2端口；4个第1代USB2.2端口10后置：1个HDMI端口；1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1个电源接口;1个RJ-45端口；1个串行接口；1个VGA端口；2个USB2.0端口11内置1个并行端口；1个PS/2端口12

●音响系统要求

（1）音箱距离音源（播放器、主机等）距离超过3米，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

（2）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性;

（3）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50%;

（4）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的距离设计得过近;

（5）音响系统所用线材（音响线、音频信号线）必须符合国标，音响线材质采用OFEC、ES-OCC,纯度达4N或以上，插入损耗≤0.5dB。

●多媒体软件内容系统要求

结合展馆实际需求情况，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在产品架构、基础平台、通信协议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应对本项目的需求充分理解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意图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清晰的设计思路、详细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演进路线和有价值的建议，以及该方案所需的前提条件和实施风险分析。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

本项目多媒体展项的大屏为主要输出设备设计系统界面，应利用先进的三维动态展示系统，将观者与内容融为一体，运用数字交互技术，让观众与展示内容发生互动。增强观众的代入感，参与感。

●影片制作要求

1.导演：确定影片内容，风格，设计镜头，用镜头语言演示内容。

2.文案编剧：整理资料，梳理影片结构内容，编写解说词。

2.手绘制作：根据影片内容，绘制分镜头脚本。

4.执行导演：将前期创意脚本分镜细化，落地执行。研究每个镜头制作形式，镜头间衔接转场。制定制作计划，分配各个制作节点任务。

5.后期制作：

（1）动画制作：使用3dsMax、Cinema4D三维软件制作路径动画，摄像机动画，图形动画，灯光动画等。

（2）校色：使用DaVinciResolve对于不同制作手段如拍摄，后期制作，三维制作进行统一校色处理。

（3）配音：专业配音演员配音。

（4）剪辑：使用AdobePremierePro对素材进行非线编辑，使各个镜头衔接流畅，叙事清晰，有节奏感。

●智能中控系统要求（保证场馆内所有多媒体可组成统一控制系统）

主控设备应采用嵌入式CPU、工业总线结构。各设备能够通过特定的协议实现自动发现，自动配置，实现设备的即插即用。根据用户需要定制操作界面和控制流程，以精确地实现客户的真实需求。智能控制系统，通过EG-net或以太网络，可将控制范围延伸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通过本控制系统，应用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应通过主控机进行控制，并通过PAD进行操作，使得应用系统的控制、操作和切换简单明了。使用专门的图形设计软件，能够将复杂的应用逻辑转换成人们熟悉的按键操作如“打开所有设备”、“关闭所有设备”等。只需在PAD上操作，整个控制过程将变得前所未有的轻松。尽量减少人为的干预和操作。采用的丰富的逻辑组件进行编程，整个系统应人性化、智能化，提高整个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

控制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适时控制各设备的开关，功能的切换，并让相关媒体、环境设备与应用场境进行融合，协调工作，达到最佳的应用效果。

使用智能中控系统的工程，从设备的布置，常用接口和线缆的安装，都应严格按照结构化布线和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并充分使用旁路设计、冗余设计；实现应急手动控制、多点控制等措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智能管控可以管理多媒体设备开关的系统。管理人员可用手持PAD实现多媒体设备一键开关管理。功能列表如下：

设备控制：主机、屏幕、电源等控制。

展项控制：开启关闭、模式转换等。

模式控制：定时开启关闭模式。

音量控制：设备视频的音量控制。

灯光控制：网点内灯光控制。

●配套的展台、展托、展具

依据论证通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其材质、加工工艺、与展品结合形式等均应符合本项目文保要求，须在应标方案呈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辅助艺术品

根据设计需要，展项中应涵盖适量辅助艺术品，如背景画、雕塑等。其设计、制作、采购、安装等服务均由中标人一并提供。项目中的主要辅助艺术品，须在应标方案中说明其来源，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其它设备设施

本项目拟采用的全部设备设施，无论本文件是否提及，均应在应标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品名、规格、型号、参数、备选品牌、维保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充分结合设计大纲，在设计大纲的基础上进行有别于传统博物馆展陈的富有创新性的设计。把握好“城”和“史”的关系，通过城来讲史，见城见史见人见事，充分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用通俗的语言、灵动的方式展现汉魏时期洛阳作为国家首都的恢宏。

1、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 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1.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1.1.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1.1.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

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1.1.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

1.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1.4 乙方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1.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2.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 2 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5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2.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2.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4.1 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乙方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4.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4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2.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2.4.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2.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 天时，则保修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2.6 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2.7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3、甲方工作

3.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概算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3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施工制作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签证单，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或监理单位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

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制作,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二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3.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5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3.6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3.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3.8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3.9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4、乙方工作

4.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4.2 指派 （身份证号码：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4.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4.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4.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4.7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4.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4.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监理审查，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4.10 履行配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建筑相关工程和相关展厅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4.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附件二）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4.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4.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4.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4.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4.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8 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4.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4.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4.2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施工制作造成影响。

4.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5、知识产权

5.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5.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申报，并承担所有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费用。

6、项目验收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6.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6.1.1 施工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6.1.2 施工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6.1.3 施工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6.1.4 施工图设计经第二次评审中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6.1.5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商定。

6.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6.2.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6.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6.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6.3 货物和设备验收

6.3.1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乙方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乙方应进行更换，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6.3.2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乙方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6.3.3 安装数量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6.4 竣工验收

6.4.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6.4.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4.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6.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6.5 项目资料的提交

6.5.1 项目资料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6.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7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设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元。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经理：_____，施工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包含工程量计价范围内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元　设计变更优惠率	
展陈设计及施工部分报价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率：　% 施工费报价：元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变更签证优惠率（%）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自拟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四）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一）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农民工安全保障承诺书（二）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9、按照你方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保修金，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三）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系（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精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事件等问题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我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具有相应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2、我单位承诺每月以法定货币形式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3、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结合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5、若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

6、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而引发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的，我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日内解决完毕。同时，无条件接受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根据签订的相应施工合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等，若施工合同未对此进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30万元。

7、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按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逾期或不按约定足额支付，贵单位有权直接代我单位支付，并按发生数额的双倍在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8、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各项条款，若因我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条款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除全额支付贵单位损失外，还应根据损失金额的3%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9、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文件的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

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承诺；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企业资质及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项目业绩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年0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0年07月01日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5）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

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公司章程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授信申请书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136838611 33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